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7〕392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会计学3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78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6〕56号）有关精神，为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会计学3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凡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会计学本科专业，且截止到2017年8月已有3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独立学院），均应参加综合评价试点（名单见附件1）。

二、评价依据

我厅组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类、外国语言文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以《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为依据，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会计学3个本科专业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办法(见附件2、3、4)，作为相关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的依据。

三、评价组织实施

1. 组织领导。评价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发挥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作用，由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类、外国语言文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 数据采集与公示。依托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平台(功能说明及操作指南另发)进行。各高校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指南(1.0版)》(见附件5)要求采集数据信息，核查确认无误后上传。学校上传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将面向社会公示。

3. 数据互查。建立数据互查制度，是确保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重要措施之一。各高校要指定数据核查人员相互核查外校被评专业点的数据信息，并在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平台中对质疑数据项进行标记;信息平台将如实记录各校互查意见，并分专业点形成互查意见清单。互查数据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互查结束后，各高校相关专业要根据互查

意见清单，对数据进行调整和处理，并对互查中提出的所有质疑数据，向本专业类教指委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第二轮互查主要针对第一轮互查中提出质疑的数据进行。

4. 时间安排。综合评价试点时间为10月至12月。其中，10月中下旬组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培训及信息平台功能测试；11月中旬前各高校完成综合评价基础数据及试点专业数据信息填报和上传；12月上旬前进行材料公示及数据互查；12月中旬相关省教指委组织专家完成定量指标数据审核确认及定性指标的评价；12月底前我厅公布评价结果。有关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 各高校应高度重视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协调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完成评价试点工作。

2. 各高校要认真执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诚信保障办法（试行）》（见附件6）有关要求，确保学校所填报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共同维护和确保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质量及社会信誉度。各校各参评专业均须填写《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材料填报自我核查确认书》，分别报送湖南省普通高教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及省教指委相关专业类教指委秘书处备案。

3. 各高校应及时总结试点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湖南省普通高教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专家

委员会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1. 湖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曾思亮，联系电话：0731-84720851，电子邮箱：29330035@qq.com。

2. 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联系人：雷冬玉、谭杰，联系电话：0731-84402932、84402936（兼传真），电子邮箱：1017935367@qq.com，邮编：410005，地址：长沙市教育街11号湖南省教科院办公大楼709室。

3. 湖南省普通高校计算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郭克华，联系电话：0731-88877936（办）、13517317594，电子邮箱：guokehua@csu.edu.cn，邮编：410083，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932号中南大学校本部民主楼310。

4. 湖南省普通高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谭琼琳，联系电话：0731-88823884（办）、15973137912，电子邮箱：hnyp2017@126.com，邮编：410082，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2号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5. 湖南省普通高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周忠宝，联系电话：0731-88822899（办）、13487575460，电子邮箱：z.b.zhou@163.com，邮编：410082，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2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3 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单位名单
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英语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
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会计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
5.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指南（1.0 版）
6.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诚信保障办法（试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等 3 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单位名单

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序号	学校名称	近三年毕业生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中南大学	150	177	140
2	湖南大学	101	112	91
3	湖南师范大学	88	114	87
4	湘潭大学	65	72	102
5	长沙理工大学	101	139	154
6	湖南农业大学	88	88	91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63	66	68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25	35	63
9	南华大学	20	21	24
10	湖南科技大学	106	143	136
11	吉首大学	73	63	68
12	湖南工业大学	110	119	94
13	湖南商学院	60	90	77
14	湖南理工学院	128	147	139
15	衡阳师范学院	92	96	123
16	湖南文理学院	89	100	94
17	湖南工程学院	70	76	68
18	湖南城市学院	88	75	70

序号	学校名称	近三年毕业生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9	邵阳学院	64	67	61
20	怀化学院	117	132	106
21	湖南科技学院	79	84	94
22	湘南学院	77	69	50
2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81	82	87
24	长沙学院	71	38	108
2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169	159	114
26	长沙医学院	17	22	37
27	湖南工学院	153	143	116
2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8	43	42
29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34	67	29
30	湖南女子学院	74	88	94

二、英语专业

序号	学校名称	近三年毕业生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中南大学	151	152	136
2	湖南大学	109	124	94
3	湖南师范大学	195	205	166
4	湘潭大学	115	107	138
5	长沙理工大学	71	72	79
6	湖南农业大学	107	109	116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93	122	118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43	38	70
9	南华大学	144	110	123
10	湖南科技大学	190	179	157
11	吉首大学	328	333	201
12	湖南工业大学	117	126	124
13	湖南商学院	112	106	108
14	湖南理工学院	186	164	169
15	衡阳师范学院	275	255	265
16	湖南文理学院	196	186	229
17	湖南工程学院	135	185	125
18	湖南城市学院	142	145	132
19	邵阳学院	358	327	273
20	怀化学院	252	199	174
21	湖南科技学院	197	204	205
22	湘南学院	379	326	311

序号	学校名称	近三年毕业生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69	236	148
24	长沙学院	244	188	194
2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383	185	214
26	长沙医学院	38	33	34
27	湖南工学院	186	171	157
2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32	693	624
29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141	150	88
30	湖南女子学院	182	243	227

三、会计学专业

序号	学校名称	近三年毕业生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中南大学	106	135	110
2	湖南大学	280	278	243
4	湘潭大学	180	243	225
5	长沙理工大学	234	267	253
6	湖南农业大学	294	301	463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73	324	358
8	南华大学	247	347	289
9	湖南科技大学	183	201	167
10	吉首大学	417	450	506
11	湖南工业大学	198	234	312
12	湖南商学院	488	513	689
13	湖南理工学院	120	139	183
14	湖南文理学院	223	216	215
15	湖南工程学院	126	97	148
16	邵阳学院	124	155	166
17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856	1251	1387
18	湖南工学院	416	410	436
1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71	194	230
2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959	1096	860
21	湖南女子学院	269	311	297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办法

一、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性质
1.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 (1.0)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定量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定量
2.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定性
		2.1.2 课程体系 (0.8)	定性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定性
		2.2.2 协同育人 (0.4)	定性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0.4)	3.1.1 专业生师比(0.3)	定量
		3.1.2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定量
		3.1.3 高水平教师 (0.1)	定量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定量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定量
	3.2 师资水平(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定量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定量
		3.2.3 教师科研 (0.4)	定量
	3.3 教学条件(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定量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定量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定量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4.1 教学建设(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8)	定量
		4.1.2 教材(0.2)	定量
	4.2 教学改革(0.5)	4.2.1 教研论文(0.3)	定量
		4.2.2 教研项目 (0.4)	定量
		4.2.3 教学成果奖 (0.3)	定量
5.教学质量保障 (0.10)	5.1 质量标准(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0)	定性
	5.2 质量监控(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定性
		5.2.2 反馈与改进 (0.4)	定性
6.培养效果 (0.25)	6.1 思想道德 (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1.0)	定性
	6.2 专业能力(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0.4)	定量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定量
		6.2.3 论文与专利(0.2)	定量
	6.3 就业(0.2)	6.3.1 就业率(1.0)	定量
	6.4 满意度(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定量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定量	
7.附加项目(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1.0)	定性

注：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5 项，主要观测点 33 个。满分 105 分。

二、指标体系及指标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1.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 (1.0)	1.1.1招生录取分数 (0.6)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即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值后得出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1.1.2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湖南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即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学生总数除以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专业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以及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2.1.2课程体系 (0.8)	(1) 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持度。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0.4)
			(2)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情况。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0.3)
		(3)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情况。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0.3)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2.2.2 协同育人 (0.4)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以及国际合作育人的举措与实施。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 (0.4)	3.1.1 专业生师比(0.3)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统计折合学生数，排除公共课部分，计算专业生师比。专业教师原则上不跨专业共享，如确需共享者则其成果不能在共享专业评价时重复计算。
		3.1.2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既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又有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3.1.3 高水平教师 (0.1)	高水平教师包括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与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86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入选者与教师荣誉获得者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1) 近四年专业教师中的教授、副教授为本专业本科学生授课的比例。(0.4)
			(2) 近四年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的比例。(0.6)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所占比例。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计算机类相关行业连续工作 6 个月及以上或取得计算机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3.2 师资水平 (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1) 近四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4)
			(2) 近四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6)
	3.2.3 教师科研(0.4)	(1) 近四年专业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中选取 20 篇代表作。代表作论文按 A、B、C 三个层次统计。其中，A 层次论文为 SCI 与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CCFB 类以上会议论文；B 层次论文为 EI 期刊、CSCD-C、CSSCI-C、CCFC 类会议论文；C 层次论文为 EI 会议、CSCD-E 或 CSSCI-E 论文。专业教师获得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也可计入，发明专利等同于 B 层次论文，其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同于 C 层次论文。(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2) 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等。(0.3)
			(3) 近四年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指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等。(0.3)
	3.3 教学条件 (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 值(0.7)。
			(2) 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 生均值(0.3)。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1)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 近四年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年生均数(0.2)。
			(2)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中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人数的比值(0.8)。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1) 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0.7)
(2) 数字化网络专业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0.3)			
4. 教学建设 与改革(0.15)	4.1 教学建设 (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8)	近七年本专业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项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属于同类项目按同一项目统计。
		4.1.2 教材(0.2)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其中国家规划教材的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的第一主编。
	4.2 教学改革 (0.5)	4.2.1 教研论文(0.3)	近四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其中清华大学主办的《计算机教育》等同中文核心期刊。
		4.2.2 教研项目(0.4)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4.2.3 教学成果奖(0.3)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5.教学质量保障(0.10)	5.1 质量标准(0.2)	5.1.1 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1.0)	本专业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5.2 质量监控(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对本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5.2.2 反馈与改进(0.4)	对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教学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6.培养效果(0.25)	6.1 思想道德(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1.0)	本专业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6.2 专业能力(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0.4)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级、省级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6.2.3 论文与专利等(0.2)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通过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
	6.3 就业(0.2)	6.3.1 就业率(1.0)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为准。
	6.4 满意度(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用人单位对近四届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	
7.附加项目(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1.0)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三、定量指标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1. 生源 (0.05)	二级指标	1.1 招生录取 (1.0)
主要观测点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指标内涵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 即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后得出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p>计算公式</p> $Q_{111} = \frac{1}{n} \sum_{i=1}^n \frac{S_i}{E_i} \times k \times 100$ <p>其中, n 为本专业近四年录取学生总数, S_i 为第 i 号学生高考录取分数, E_i 为第 i 号学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 k 为地域系数。将高校以长沙为中心分为四个圈。第一圈: 省城高校; 第二圈: 株洲、湘潭高校; 第三圈: 衡阳、益阳、常德、岳阳、娄底高校; 第四圈: 其他地域高校, k 依次取 1、1.03、1.06、1.09。</p>			

一级指标	1. 生源 (0.05)	二级指标	1.1 招生录取 (1.0)
主要观测点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指标内涵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湖南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即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学生总数除以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p>计算公式</p> $Q_{112} = \frac{\sum_{i=1}^4 F_i}{\sum_{i=1}^4 S_i} \times 100$ <p>其中, i 为近四年年度序号, S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F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1 专业生师比(0.3)		
指标内涵	<p>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统计折合学生数，排除公共课部分，计算专业生师比。专业教师原则上不跨专业共享，如确需共享者则其成果不能在共享专业评价时重复计算。</p>		
<p>计算公式</p> $Q_{31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S}{Z} \leq T \text{ 时} \\ \bar{Q}_{311}, & \text{当 } \frac{S}{Z} > T \text{ 时} \end{cases}$ <p>其中, $\bar{Q}_{311} = \max \left[100 - 2 \times \frac{100}{\frac{S}{Z}} \left(\frac{S}{Z} - T \right), 0 \right]$, S 为专业折合学生数, T 为专业教师数,</p> <p>$Z = \frac{18}{B}$ 为专业合格生师比。18 为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规定的部分专业类合格标准, 不同类型专业可能不同; B 为专业课（包括专业实践环节）学分占专业总学分的比例, 经测算本专业为 B 等于 0.65。</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2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指标内涵	<p>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既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又有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p>		
<p>计算公式</p> $Q_{312} = \frac{D}{T} \times 100$ <p>其中,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D 为专业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3 高水平教师 (0.1)		
指标内涵	<p>高水平教师包括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与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86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入选者与教师荣誉获得者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p>		
<p>计算公式</p> $Q_{313} = \min[100 \times Y + 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p>其中，Y 为院士数，G 为国家级人才数，S 为省级人才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指标内涵	<p>(1) 近四年专业教师中的教授、副教授为本专业本科学生授课的比例。(0.4)</p> <p>(2) 近四年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的比例。(0.6)</p>		
<p>计算公式</p> $Q_{314}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p>其中，$Q_1 = \frac{K}{K_{\max}} \times 100$, $K = \frac{1}{4} \sum_{i=1}^4 \frac{E_i}{T_i}$, E_i 为第 i 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人数，T_i 为第 i 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K_{\max} 为同专业 K 的最大值；$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4} \sum_{i=1}^4 \frac{G_i}{S_i}$, G_i 为第 i 年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承担本专业专业课程的门数，S_i 为第 i 年本专业专业课程总门数，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指标内涵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所占比例。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计算机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需由相关行业单位提供证明)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参加行业职业培训获得证书)的专业教师。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计算公式 $Q_{315}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G}{S}$ <p>其中, G 为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数, S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指标内涵	中青年教师接受培养人数所占比例。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及以下专业教师。培养项目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去国内高校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		
计算公式 $Q_{3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G}{S}$ <p>其中, G 为当前年龄不足45周岁的专业教师近四年实施教师培养项目的教师数(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S 为当前年龄不足45周岁的专业教师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指标内涵	<p>(1) 近四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4)</p> <p>(2) 近四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 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6)</p>		
<p>计算公式</p> $Q_{322}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p>其中,</p> $Q_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 \frac{1}{T} \sum h_i$ <p>i 为项目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项目层次系数,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N_{\max} 为同专业 N 的最大值。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 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6, & \text{国家级} \\ 3, & \text{省级} \end{cases}$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3 教师科研(0.4)		
指标内涵	<p>(1) 近四年专业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中选取 20 篇代表作。代表作论文按 A、B、C 三个层次统计。其中，A 层次论文为 SCI 与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CCFB 类以上会议论文；B 层次论文为 EI 期刊、CSCD-C、CSSCI-C、CCFC 类会议论文；C 层次论文为 EI 会议、CSCD-E 或 CSSCI-E 论文。专业教师获得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也可计入，发明专利等同于 B 层次论文，其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同于 C 层次论文。(0.4)</p> <p>(2) 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等。(0.3)</p> <p>(3) 近四年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指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等。(0.3)</p>		
<h3>计算公式</h3> $Q_{323}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3 + Q_3 \times 0.3$ <p>其中，</p> $Q_1 = \min[10 \times Y + 5 \times G + 2 \times S, 100]$ <p>Y 为 A 层次论文数，G 为 B 层次论文数，S 为 C 层次论文数。</p>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p>i 为奖项序号，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k_i 为等级系数，s_i 为排名系数，T 为专业教师总数，N_{max} 为同专业 N 的最大值。</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Q_3 = \min[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p>G 为国家级项目数，S 为省部级项目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指标内涵	(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7)。 (2) 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3)。		
计算公式			
$Q_{331} = Q_1 \times 0.7 + Q_2 \times 0.3$			
$Q_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S}{N}$			
其中, S 为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 N 为折合学生数, L 为生均值,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Q_2 = \frac{M}{M_{\max}} \times 100, M = 4 \times \frac{S}{\sum_{i=1}^4 N_i}$			
其中, i 为年度序号, S 为近四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 N_i 为第 i 年折合学生数, M_{\max} 为同专业 M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指标内涵	(1)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近四年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年生均数 (0.2)。 (2)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中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人数的比值(0.8)。		
计算公式			
$Q_{332} = Q_1 \times 0.2 + Q_2 \times 0.8$			
$Q_1 = \frac{G}{G_{\max}} \times 100, G = \frac{N}{\sum_{i=1}^4 S_i};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sum_{i=1}^4 T_i}{\sum_{i=1}^4 S_i}$			
其中, N 为专业校外实习基地数, S_i 为近四年第 i 年专业毕业生数, T_i 为第 i 年在基地实习的学生数, G_{\max} 为同专业 G 的最大值,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指标内涵	(1)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0.7) (2)数字化网络专业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0.3)		
<p>计算公式</p> $Q_{333} = Q_1 \times 0.7 + Q_2 \times 0.3$ $Q_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geq 1 \text{ 时} \\ 100 \times \frac{Z}{B}, & \text{当 } \frac{Z}{B} < 1 \text{ 时} \end{cases}$ <p>其中, $Z = \frac{C}{S}$ C 为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总册数, S 为本专业折合学生数, B 为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生均图书合格标准册数, 根据工、农门类专业参照工科、农、林院校标准, 本专业 B 为 80 册/生。</p>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K}{N}$ <p>其中, K 为网络课程资源, 包括专业课中进入学校、省或国家课程平台, 内容完整的课程门数, N 为专业课程总数, L 为本专业网络课程资源比,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1 教学建设(0.5)
主要观测点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8)		
指标内涵	近七年本专业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项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 就高统计, 不重复。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属于同类项目按同一项目统计。		
<p>计算公式</p> $Q_{41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10 \times G + 5 \times S$ <p>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10 为国家级项目权重, 5 为省级项目权重, 多专业共享的项目按实际共享专业数平均分配,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1 教学建设(0.5)
主要观测点	4.1.2 教材(0.2)		
指标内涵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仅指国家规划教材的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的第一主编。		
计算公式			
$Q_{412} = \min[4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C, 100]$			
<p>其中，G 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数（同一单位多人参与时不重复计算），S 为省级优秀教材（由政府部门组织立项或评审，并以正式文件公布）数，C 为其它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数。这里除国家规划教材统计前三编者外，只统计第一主编的教材，其它主编、副主编或参编的教材都不统计。</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1 教研论文(0.3)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清华大学主办的《计算机教育》等同中文核心期刊。		
计算公式			
$Q_{421} = \min[10 \times H + 5 \times Y, 100]$			
<p>其中，H 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教研论文数，Y 为一般刊物教研论文数。</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2 教研项目 (0.4)		
指标内涵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p>计算公式</p> $Q_{4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10 \times G + 7 \times B + 5 \times S)$ <p>其中, T 为专业教师数,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B 为教育部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3 教学成果奖 (0.3)		
指标内涵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p>计算公式</p> $Q_{4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p>其中, i 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s_i 为排名系数,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0,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2 专业能力(0.4)
主要观测点	6.2.1 学科竞赛获奖(0.4)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计算公式 $Q_{6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sum_{i=1}^4 S_i} \sum g_i k_i h_i$			
<p>其中, i 为项目序号, S_i 为近四年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类别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 一、二名对应一等奖, 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 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 同一专业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 2 项计算。</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0.6, & \text{集体奖} \\ 1, & \text{个人奖} \end{cases}$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2 专业能力(0.4)
主要观测点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级、省级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计算公式 $Q_{6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G + 5 \times S}{\sum_{i=1}^4 S_i}$			
<p>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S_i 为近四年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2 专业能力(0.4)
主要观测点	6.2.3 论文与专利(0.2)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通过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		
计算公式 $Q_{6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Z + 5 \times W}{\sum_{i=1}^4 S_i}$			
<p>其中, Z 为专利数, W 为公开发表的论文、软件著作权、通过软件资格水平考试数, Si 为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3 就业(0.2)
主要观测点	6.3.1 就业率(1.0)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计算公式 $Q_{631} = \left(\frac{1}{4} \sum_{i=1}^4 S_i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S_i 为近四年第 i 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4 满意度(0.2)
主要观测点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指标内涵	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p>计算公式</p> $Q_{641} = D \times 100$ <p>其中, D 为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4 满意度(0.2)
主要观测点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指标内涵	用人单位对近四届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		
<p>计算公式</p> $Q_{642} = D \times 100$ <p>其中, D 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p>			

四、定性指标评价方案与评价标准

(一) 定性指标评价方案

1. 定性指标设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第 2 个一级指标“培养方案与模式”、第 5 个一级指标“教学质量保障”，以及第 6 个一级指标中的二级指标 6.1 “思想道德”和附加项目“专业特色”为定性指标，包含 6 个二级指标、9 个观测点。

2. 定性指标评价方法

(1) 各观测点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

(2) 根据各观测点指标内涵，确定各观测点的 A 级标准和 C 级标准，同时明确每个观测点的考察要点。在实施评价时，高于 C 不足 A 的为 B，不足 C 的为 D。

(3) 各等级赋分区间为： $A \in [90, 100]$ ， $B \in [80, 90)$ ， $C \in [70, 80)$ ， $D \in [60, 70)$ 。其中，附加项目“专业特色”各等级赋分区间为： $A \in [4, 5]$ ， $B \in [3, 4)$ ， $C \in [2, 3)$ ， $D \in [1, 2)$ 。

(4) 在实施评价时，专家根据各观测点等级标准和考察要点，先确定各观测点的评价等级，再根据工作达成度在相应等级赋分区间给出具体分数。对评为 C 等或 D 等的观测点，专家必须给出评分理由。

3. 专家组构成与分组

(1) 每个参评专业点推荐 1-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2) 本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秘书长不参与具体评价工作。

(3)原则上将专家组成员分成2-3个小组，每个专家小组承担一个部分评价任务的评价。每个专家不回避自己学校的评价。

4. 专家组评价要求

(1)专家小组的每名成员对所承担的某一组评价任务的所有观测点均需进行独立评价。每位专家在查看材料后，独立进行判断和评价。

(2)考察要点为必要但不充分条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说明性文字材料和支撑材料，是专家对主要观测点评价打分的依据。

(3)专家在网上依据学校提供的材料对每一项指标评分。被评专业点各观测点的最后得分取本小组每位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二) 定性指标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级	C 级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专业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以及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明确、具体；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高；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高。	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较为明确、具体；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一般；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一般。
				考察要点： 1、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内容（包含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适应岗位及人才类型等）； 2、培养要求体现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情况； 3、培养目标与国家办学要求的符合度； 4、培养目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情况； 5、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的符合度； 6、培养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2.1.2 课程体系 (0.8)	(1) 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持度。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 (0.4)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各类型课程学分（学时）比例合适；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一般；各类型课程学分（学时）比例较为适当；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关联性一般。
				考察要点： 1、课程学时、学分的设置及时序安排； 2、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3、课程群（或模块）的设置及相关性； 4、按国家要求开设相关哲学社会科学课程。	
		2.1.2 课程体系 (0.8)	(2)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情况。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 (0.3)	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教学大纲的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	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缺 2-3 门课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的质量一般。
				考察要点： 1、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及时序关系； 2、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3、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目标、标准及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级	C级
2.培养方案与模式(0.20)	2.1 培养方案(0.6)	2.1.2课程体系(0.8)	(3)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情况。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0.3)	实践教学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符合国家要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内容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实践教学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基本达到国家要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内容支撑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程度一般。
				考察要点: 1、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及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 2、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情况; 3、实践教学内容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作用。	
	2.2 培养模式(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0.6)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构建了有利于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	基本构建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了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保障机制;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2、保障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机制; 3、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效果。	
2.2.2 协同育人(0.4)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以及国际合作育人的举措与实施。	构建了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协同育人的措施具体、可行;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明显。	基本构建了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协同育人的措施基本可行;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协同育人机制,开拓和利用校内外资源的情况以及具体的协同育人项目(内容); 2、推进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 3、国际合作育人的情况; 4、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			
5.教学质量保障(0.10)	5.1 质量标准(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1.0)	本专业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科学、可行。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存在一定程度缺项;建立的质量标准基本可行。
				考察要点: 1、体现本专业特点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质量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级	C级
5.教学质量保障(0.10)	5.2 质量监控(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对本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建立了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质量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评价机制,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基本建立了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不定期开展质量监测,数据翔实程度一般;开展了质量评价分析但缺乏经常性。
				考察要点: 1、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测机制; 2、质量监测的依据; 3、质量评价机制; 4、常态监测和质量评估信息统计分析的情况。	
5.教学质量保障(0.10)	5.2 质量监控(0.8)	5.2.2 反馈与改进(0.4)	对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教学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有完善的信息反馈机制,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持续改进的机制完善、措施得力、方法有效,改进的效果明显。	有信息反馈机制,反馈的效果一般;有持续改进的措施、方法,改进的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 2、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措施与方法; 3、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效果。	
6.培养效果(0.25)	6.1 思想道德(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1.0)	本专业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政治观点、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思想上进;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的政治观点、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基本正确,上进心比较强;能遵守法纪、诚实为人,参加一些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考察要点: 1、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和党员发展情况; 2、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3、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4、学生中涌现的道德典型情况; 5、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7.附加项目(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1.0)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专业特色鲜明,育人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得到公认。	专业特色不够明显,公认度一般,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专业特色主要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校企合作育人方面的工作特色等。	

附件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英语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办法

一、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性质
1. 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 (1.0)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定量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定量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定性
		2.1.2 课程体系 (0.8)	定性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定性
		2.2.2 协同育人 (0.4)	定性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0.4)	3.1.1 专业生师比(0.3)	定量
		3.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定量
		3.1.3 高水平教师 (0.2)	定量
		3.1.4 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定量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1)	定量
	3.2 师资水平(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定量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定量
		3.2.3 教师科研 (0.4)	定量
	3.3 教学条件(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定量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定量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定量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4.1 教学建设(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8)	定量
		4.1.2 教材(0.2)	定量
	4.2 教学改革(0.5)	4.2.1 教研论文(0.3)	定量
		4.2.2 教研项目 (0.4)	定量
		4.2.3 教学成果奖 (0.3)	定量
5. 教学质量保障 (0.10)	5.1 质量标准(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0)	定性
	5.2 质量监控(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定性
		5.2.2 反馈与改进 (0.4)	定性
6. 培养效果 (0.25)	6.1 思想道德 (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1.0)	定性
	6.2 专业能力(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0.4)	定量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定量
		6.2.3 论文与专利(0.2)	定量
	6.3 就业(0.2)	6.3.1 就业率(1.0)	定量
	6.4 满意度(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定量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定量	
7. 附加项目(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1.0)	定性

注：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5 项，主要观测点 33 个。满分 105 分。

二、指标体系与指标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1. 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 (1.0)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 即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值后得出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湖南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即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学生总数除以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本专业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 以及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2.1.2 课程体系 (0.8)	(1) 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持度。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 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 课程群 (或模块) 方向明确。 (0.4)
			(2)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情况。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 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 (0.3)
	2.2 培养模式 (0.4)	(3)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情况。实验 (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 (0.3)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2.2.2 协同育人 (0.4)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以及国际合作育人的举措与实施。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 (0.4)	3.1.1 专业生师比 (0.3)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 (含专业基础课) 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博士生数 \times 2+留学生数 \times 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 (业余) 学生数 \times 0.3+函授生数 \times 0.1 统计折合学生数, 排除公共课部分, 计算专业生师比。专业教师原则上不跨专业共享, 如确需共享者则其成果不能在共享专业评价时重复计算。
		3.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 (0.2)	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既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又有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0.4)	3.1.3 高水平教师 (0.2)	高水平教师包括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与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86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入选者与教师荣誉获得者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0.2)	(1)近四年专业教师中教授、副教授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的比例。(0.4)
			(2)近四年本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中,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的比例。(0.6)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1)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所占比例。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相关英语类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或者取得英语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教师出国(境)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连续三个月以上也可算作具有行业背景。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3.2 师资水平(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实施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的比例。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及以下专业教师。培养项目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去国外参加一个月的课程学习、去国内高校等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1)近四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4)
(2)近四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3.2.3 教师科研(0.4)	<p>(1) 近四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中 20 篇代表作,代表作论文按 A、B、C 三个层次统计。其中, A 类期刊: SCI, SSCI, A&HCI, 以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中国翻译、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研究、当代语言学、现代外语; B 类期刊: 除了 A 类期刊以外的外语类 CSSCI; C 类期刊: 非外语类 CSSCI 期刊。另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可以等同视为 A 类期刊论文(0.4)。</p> <p>(2) 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等。(0.3)</p> <p>(3) 近四年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指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 包括国家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 包括教育部项目, 省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 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等。(0.3)</p>		
3. 师资与条件 (0.25)	3.3 教学条件(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p>(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 1000 元以上)生均值(0.7)。</p> <p>(2) 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 1000 元以上)生均值(0.3)。</p>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p>(1)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近四年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年生均数(0.2)。</p> <p>(2)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中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人数的比值(0.8)。</p>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p>(1) 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0.7)</p> <p>(2) 数字化网络专业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0.3)</p>	
		4. 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4.1 教学建设(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0.8)
			4.1.2 教材(0.2)		<p>近七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其中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第一主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4.2 教学改革(0.5)	4.2.1 教研论文(0.3)	近四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4.2.2 教研项目(0.4)	近七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4.2.3 教学成果奖(0.3)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 教学质量保障 (0.10)	5.1 质量标准(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1.0)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5.2 质量监控(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5.2.2 反馈与改进(0.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教学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6. 培养效果 (0.25)	6.1 思想道德(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1.0)	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6.2 专业能力(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0.4)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级、省级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6.2.3 论文与专利(0.2)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
	6.3 就业(0.2)	6.3.1 就业率(1.0)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为准。
	6.4 满意度(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用人单位对近四届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	
7. 附加项目(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1.0)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三、定量指标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1. 生源 (0.05)	二级指标	1.1 招生录取 (1.0)
主要观测点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指标内涵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 即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值后得出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p>计算公式</p> $Q_{111} = \frac{1}{n} \sum_{i=1}^n \frac{S_i}{E_i} \times k \times 100$ <p>其中, n 为本专业近四年录取学生总数, S_i 为第 i 号学生高考录取分数, E_i 为第 i 号学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 k 为地域系数。将高校以长沙为中心分为四个圈。第一圈: 省城高校; 第二圈: 株洲、湘潭高校; 第三圈: 衡阳、益阳、常德、岳阳、娄底高校; 第四圈: 其他地域高校, k 依次取 1、1.03、1.06、1.09。</p>			

一级指标	1. 生源 (0.05)	二级指标	1.1 招生录取 (1.0)
主要观测点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指标内涵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湖南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即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学生总数除以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p>计算公式</p> $Q_{112} = \frac{\sum_{i=1}^4 F_i}{\sum_{i=1}^4 S_i} \times 100$ <p>其中, i 为近四年年度序号, S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F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1 专业生师比(0.3)		
指标内涵	<p>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统计折合学生数，排除公共课部分，计算专业生师比。专业教师原则上不跨专业共享，如确需共享者则其成果不能在共享专业评价时重复计算。</p>		
<p>计算公式</p> $Q_{31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S}{Z} \leq T \text{ 时} \\ \bar{Q}_{311}, & \text{当 } \frac{S}{Z} > T \text{ 时} \end{cases}$ <p>其中，$\bar{Q}_{311} = \max \left[100 - 2 \times \frac{100}{\frac{S}{Z}} \left(\frac{S}{Z} - T \right), 0 \right]$，S 为专业折合学生数，T 为专业教师数，$Z = \frac{18}{B}$ 为专业合格生师比。18 为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规定的部分专业类合格标准，不同类型专业可能不同；B 为专业课（包括专业实践环节）学分占专业总学分的比例，经测算本专业 B 等于 0.7。</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2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指标内涵	<p>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既是副高及以上职称，又是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p>		
<p>计算公式</p> $Q_{312} = \frac{D}{T} \times 100$ <p>其中，T 为专业教师总数，D 为专业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3 高水平教师 (0.2)		
指标内涵	<p>高水平教师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 (863) 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芙蓉学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p>		
<p>计算公式</p> $Q_{313} = \min[100 \times Y + 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p>其中，Y 为院士数，G 为国家级人才数，S 为省级人才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指标内涵	<p>(1) 近四年专业教师中教授、副教授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的比例。(0.4)</p> <p>(2) 近四年本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中，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的比例。(0.6)</p>		
<p>计算公式</p> $Q_{314}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p>其中，$Q_1 = \frac{K}{K_{\max}} \times 100$, $K = \frac{1}{4} \sum_{i=1}^4 \frac{E_i}{T_i}$, E_i 为第 i 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人数，T_i 为第 i 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K_{\max} 为同专业 K 的最大值；$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4} \sum_{i=1}^4 \frac{G_i}{S_i}$, G_i 为第 i 年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承担本专业专业课程的门数，S_i 为第 i 年本专业专业课程总门数，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1)		
指标内涵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所占比例。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教师出国(境)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连续工作三个月以上也可算作行业背景。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计算公式 $Q_{315}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G}{S}$ <p>其中, G 为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数, S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指标内涵	实施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的比例。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及以下专业教师。培养项目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去国外参加一个月的课程学习、去国内高校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		
计算公式 $Q_{3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G}{S}$ <p>其中, G 为当前年龄不足45周岁的专业教师近四年实施教师培养项目的教师数(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S 为当前年龄不足45周岁的专业教师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指标内涵	<p>(1) 近四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4)</p> <p>(2) 近四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 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6)</p>		
<p>计算公式</p> $Q_{322}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p>其中,</p> $Q_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 \frac{1}{T} \sum h_i$ <p>i 为项目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项目层次系数,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N_{\max} 为同专业 N 的最大值。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 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6, & \text{国家级} \\ 3, & \text{省级} \end{cases}$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3 教师科研(0.4)		
指标内涵	<p>(1) 近四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中 20 篇代表作, 论文按 A、B、C 三个层次统计, 其中 A、B、C 三个层次划分为: A 类期刊: SCI, SSCI, A&HCI, 以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中国翻译、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研究、当代语言学、现代外语; B 类期刊: 除了 A 类期刊以外的外语类 CSSCI; C 类期刊: 非外语类 CSSCI 期刊。(0.4)</p> <p>另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可以等视为 A 类期刊论文。</p> <p>(2) 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等。(0.3)</p> <p>(3) 近四年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指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 包括教育部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 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等。(0.3)</p>		
<h3>计算公式</h3> $Q_{323}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3 + Q_3 \times 0.3$ <p>其中,</p> $Q_1 = \min[10 \times Y + 5 \times G + 2 \times S, 100]$ <p>Y 为 A 层次论文数, G 为 B 层次论文数, S 为 C 层次论文数。</p>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p>i 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s_i 为排名系数,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N_{\max} 为同专业 N 的最大值。</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Q_3 = \min[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p>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部级项目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指标内涵	(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7)。 (2) 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3)。		
计算公式			
$Q_{331} = Q_1 \times 0.7 + Q_2 \times 0.3$			
$Q_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S}{N}$			
其中, S 为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 N 为折合学生数, L 为生均值,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Q_2 = \frac{M}{M_{\max}} \times 100, M = 4 \times \frac{S}{\sum_{i=1}^4 N_i}$			
其中, i 为年度序号, S 为近四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 N_i 为第 i 年折合学生数, M_{\max} 为同专业 M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指标内涵	(1)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近四年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年生均数 (0.2)。 (2)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中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人数的比值(0.8)。		
计算公式			
$Q_{332} = Q_1 \times 0.2 + Q_2 \times 0.8$			
$Q_1 = \frac{G}{G_{\max}} \times 100, G = \frac{N}{\sum_{i=1}^4 S_i};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sum_{i=1}^4 T_i}{\sum_{i=1}^4 S_i}$			
其中, N 为专业校外实习基地数, S_i 为近四年第 i 年专业毕业生数, T_i 为第 i 年在基地实习的学生数, G_{\max} 为同专业 G 的最大值,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指标内涵	(1)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0.7) (2)数字化网络专业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0.3)		
计算公式			
$Q_{333} = Q_1 \times 0.7 + Q_2 \times 0.3$			
$Q_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geq 1 \text{ 时} \\ 100 \times \frac{Z}{B}, & \text{当 } \frac{Z}{B} < 1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Z = \frac{C}{S}$, C 为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总册数, S 为本专业折合学生数, B 为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生均图书合格标准册数, 根据哲、经、法、文、史、理、管门类以及教育学门类的教育学类专业参照语文、财经、政法院校标准, 本专业 B 为 100 册/生。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K}{N}$			
其中, K 为网络课程资源, 包括专业课中进入学校、省或国家课程平台, 内容完整的课程门数, N 为专业课程总数, L 为本专业网络课程资源比,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1 教学建设(0.5)
主要观测点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8)		
指标内涵	近七年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项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 就高统计, 不重复。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属于同类项目按同一项目统计。		
计算公式			
$Q_{41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10 \times G + 5 \times S$			
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10 为国家级项目权重, 5 为省级项目权重, 多专业共享的项目按实际共享专业数平均分配,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1 教学建设(0.5)
主要观测点	4.1.2 教材(0.2)		
指标内涵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其中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第一主编。		
<p>计算公式</p> $Q_{412} = \min[4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C, 100]$ <p>其中，G 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数（同一单位多人参与时不重复计算），S 为省级优秀教材（由政府部门组织立项或评审，并以正式文件公布）数，C 为其它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数。这里除国家规划教材统计前三编者外，只统计第一主编的教材，其它主编、副主编或参编的教材都不统计。</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1 教研论文(0.3)		
指标内涵	近四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p>计算公式</p> $Q_{421} = \min[10 \times H + 5 \times Y, 100]$ <p>其中，H 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教研论文数，Y 为一般刊物教研论文数。</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2 教研项目 (0.4)		
指标内涵	近七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计算公式 $Q_{4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10 \times G + 7 \times B + 5 \times S)$			
其中, T 为专业教师数,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B 为教育部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3 教学成果奖 (0.3)		
指标内涵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计算公式 $Q_{4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其中, i 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s_i 为排名系数,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0,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 25)	二级指标	6. 2 专业能力(0. 4)
主要观测点	6. 2. 1 学科竞赛获奖(0. 4)		
指标内涵	近四年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 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 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计算公式 $Q_{6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sum_{i=1}^4 S_i} \sum g_i k_i h_i$			
<p>其中, i 为项目序号, S_i 为近四年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类别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 一、二名对应一等奖, 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 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 同一专业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 2 项计算。</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0.6, & \text{集体奖} \\ 1, & \text{个人奖} \end{cases}$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 25)	二级指标	6. 2 专业能力(0. 4)
主要观测点	6. 2. 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 4)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级、省级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计算公式 $Q_{6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G + 5 \times S}{\sum_{i=1}^4 S_i}$			
<p>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S_i 为近四年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2 专业能力(0.4)
主要观测点	6.2.3 论文与专利(0.2)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		
<p>计算公式</p> $Q_{6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Z + 5 \times W}{\sum_{i=1}^4 S_i}$ <p>其中, Z 为专利数, W 为公开发表的论文数, S_i 为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3 就业(0.2)
主要观测点	6.3.1 就业率(1.0)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为准。		
<p>计算公式</p> $Q_{631} = \left(\frac{1}{4} \sum_{i=1}^4 S_i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S_i 为近四年第 i 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为准。</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4 满意度(0.2)
主要观测点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指标内涵	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p>计算公式</p> $Q_{641} = D \times 100$ <p>其中, D 为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4 满意度(0.2)
主要观测点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指标内涵	用人单位对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		
<p>计算公式</p> $Q_{642} = D \times 100$ <p>其中, D 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p>			

四、定性指标评价方案与评价标准

（一）定性指标评价方案

1. 定性指标设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英语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第 2 个一级指标“培养方案与模式”、第 5 个一级指标“教学质量保障”，以及第 6 个一级指标中的二级指标 6.1 “思想道德”和附加项目“专业特色”为定性指标，包含 6 个二级指标、9 个观测点。

2. 定性指标评价方法

（1）各观测点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

（2）根据各观测点指标内涵，确定各观测点的 A 级标准和 C 级标准，同时明确每个观测点的考察要点。在实施评价时，高于 C 不足 A 的为 B，不足 C 的为 D。

（3）各等级赋分区间为： $A \in [90, 100]$ ， $B \in [80, 90)$ ， $C \in [70, 80)$ ， $D \in [60, 70)$ 。其中，附加项目“专业特色”各等级赋分区间为： $A \in [4, 5]$ ， $B \in [3, 4)$ ， $C \in [2, 3)$ ， $D \in [1, 2)$ 。

（4）在实施评价时，专家根据各观测点等级标准和考察要点，先确定各观测点的评价等级，再根据工作达成度在相应等级赋分区间给出具体分数。对评为 C 等或 D 等的观测点，专家必须给出评分理由。

3. 专家组构成与分组

（1）每个参评专业点推荐 1-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2）本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秘书长不参与具体评价工作。

（3）原则上将专家组成员分成 2-3 个小组，每个专家小组承担一个部

分评价任务的评价。每个专家不回避自己学校的评价。

4. 专家组评价要求

(1) 专家小组的每名成员对所承担的某一组评价任务的所有观测点均需进行独立评价。每位专家在查看材料后，独立进行判断和评价。

(2) 考察要点为必要但不充分条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说明性文字材料和支撑材料，是专家对主要观测点评价打分的依据。

(3) 专家在网上依据学校提供的材料对每一项指标评分。被评专业点各观测点的最后得分取本小组每位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二) 定性指标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级	C 级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本专业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 以及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明确、具体; 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高; 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高。	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较为明确、具体; 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一般; 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一般。
				考察要点: 1、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内容 (包含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适应岗位及人才类型等); 2、培养要求体现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情况; 3、培养目标与国家办学要求的符合度; 4、培养目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情况; 5、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的符合度; 6、培养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2.1.2课程体系 (0.8)	(1) 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持度。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 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 课程群 (或模块) 方向明确。 (0.4)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 各类型课程学分 (学时) 比例合适; 课程群 (或模块) 方向明确, 设置合理, 相关性强。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一般; 各类型课程学分 (学时) 比例较为适当; 课程群 (或模块) 方向明确, 关联性一般。
				考察要点: 1、课程学时、学分的设置及时序安排; 2、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3、课程群 (或模块) 的设置及相关性; 4、按国家要求开设相关哲学社会科学课程。	
		2.1.2课程体系 (0.8)	(2)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情况。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 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0.3)	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 教学大纲齐全; 教学大纲的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	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 缺 2-3 门课的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的质量一般。
				考察要点: 1、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及时序关系; 2、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3、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目标、标准及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级	C级
2.培养方案与模式(0.20)	2.1 培养方案(0.6)	2.1.2课程体系(0.8)	(3)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情况。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0.3)	实践教学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符合国家要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内容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实践教学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基本达到国家要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内容支撑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程度一般。
				考察要点: 1、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及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 2、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情况; 3、实践教学内容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作用。	
	2.2 培养模式(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0.6)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构建了有利于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保障机制健全;实施效果明显。	基本构建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了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保障机制;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2、保障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机制; 3、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效果。	
2.2 培养模式(0.4)	2.2.2 协同育人(0.4)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以及国际合作育人的举措与实施。	构建了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协同育人的措施具体、可行;协同育人实施效果明显。	基本构建了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协同育人的措施基本可行;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协同育人机制,开拓和利用校内外资源的情况以及具体的协同育人项目(内容); 2、推进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 3、国际合作育人的情况; 4、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		
5.教学质量保障(0.10)	5.1 质量标准(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1.0)	本专业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科学、可行。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存在一定程度缺项;建立的质量标准基本可行。
				考察要点: 1、体现本专业特点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质量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级	C级
5.教学质量保障 (0.10)	5.2 质量监控(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本专业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建立了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质量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评价机制,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基本建立了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不定期开展质量监测,数据翔实程度一般;开展了质量评价分析但缺乏经常性。
				考察要点: 1、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测机制; 2、质量监测的依据; 3、质量评价机制; 4、常态监测和质量评估信息统计分析的情况。	
5.教学质量保障 (0.10)	5.2 质量监控(0.8)	5.2.2 反馈与改进(0.4)	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教学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有完善的信息反馈机制,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持续改进的机制完善、措施得力、方法有效,改进的效果明显。	有信息反馈机制,反馈的效果一般;有持续改进的措施、方法,改进的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 2、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措施与方法; 3、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效果。	
6.培养效果 (0.25)	6.1 思想道德 (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 (1.0)	本专业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政治观点、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思想上进;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的政治观点、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基本正确,上进心比较强;能遵守法纪、诚实为人,参加一些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考察要点: 1、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和党员发展情况; 2、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3、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4、学生中涌现的道德典型情况; 5、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7.附加项目 (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 (1.0)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专业特色鲜明,育人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得到公认。	专业特色不够明显,公认度一般,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专业特色主要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校企合作育人方面的工作特色等。	

附件 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会计学本科专业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办法

一、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性质
1. 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 (1.0)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定量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定量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定性
		2.1.2 课程体系 (0.8)	定性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定性
		2.2.2 协同育人 (0.4)	定性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0.4)	3.1.1 专业生师比(0.3)	定量
		3.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定量
		3.1.3 高水平教师 (0.1)	定量
		3.1.4 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定量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定量
	3.2 师资水平(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定量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定量
		3.2.3 教师科研 (0.4)	定量
	3.3 教学条件(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定量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定量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定量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4.1 教学建设(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8)	定量
		4.1.2 教材(0.2)	定量
	4.2 教学改革(0.5)	4.2.1 教研论文(0.3)	定量
		4.2.2 教研项目 (0.4)	定量
		4.2.3 教学成果奖 (0.3)	定量
5. 教学质量保障 (0.10)	5.1 质量标准(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0)	定性
	5.2 质量监控(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定性
		5.2.2 反馈与改进 (0.4)	定性
6. 培养效果 (0.25)	6.1 思想道德 (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1.0)	定性
	6.2 专业能力(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0.4)	定量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定量
		6.2.3 论文与专利(0.2)	定量
	6.3 就业(0.2)	6.3.1 就业率(1.0)	定量
	6.4 满意度(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定量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定量	
7. 附加项目(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1.0)	定性

注：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5 项，主要观测点 33 个。满分 105 分。

二、指标体系与指标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1. 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1.0)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即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值后得出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湖南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即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学生总数除以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本专业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以及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2.1.2 课程体系 (0.8)	(1) 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持度。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0.4)
			(2)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情况。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0.3)
		(3)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情况。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0.3)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2.2.2 协同育人 (0.4)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以及国际合作育人的举措与实施。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0.4)	3.1.1 专业生师比(0.3)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博士生数 \times 2+留学生数 \times 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函授生数 \times 0.1统计折合学生数,排除公共课部分,计算专业生师比。专业教师原则上不跨专业共享,如确需共享者则其成果不能在共享专业评价时重复计算。
		3.1.2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既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又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重复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0.4)	3.1.3 高水平教师 (0.1)	高水平教师包括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与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86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入选者与教师荣誉获得者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1) 近四年专业教师中的教授、副教授为本专业本科学学生授课的比例。(0.4)
			(2) 近四年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的比例。(0.6)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专业教师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所占比例。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会计类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3.2 师资水平(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1) 近四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级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4)
			(2) 近四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6)
	3.2.3 教师科研(0.4)		(1) 近四年专业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中选取20篇代表作。代表作论文按A、B、C三个层次统计。其中,A层次论文为SSCI/SCI收录的期刊论文;B层次论文为EI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CSCD期刊(含扩展版)论文;C层次论文为其他期刊论文。(0.4)
			(2) 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等。(0.3)
		(3) 近四年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指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等。(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3. 师资与条件 (0.25)	3.3 教学条件(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7)。
			(2) 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3)。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1)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近四年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年生均数(0.2)。
			(2)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中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人数的比值(0.8)。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1) 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0.7)
			(2) 数字化网络专业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0.3)
4. 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4.1 教学建设(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0.8)	近七年本专业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项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通过了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同时获得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的,按一个项目统计。
		4.1.2 教材(0.2)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其中国家规划教材的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的第一主编。
	4.2 教学改革(0.5)	4.2.1 教研论文(0.3)	近四年本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4.2.2 教研项目(0.4)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4.2.3 教学成果奖(0.3)	近七年本专业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5. 教学质量保障 (0.10)	5.1 质量标准 (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0)	本专业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5.2 质量监控 (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 (0.6)	对本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5.2.2 反馈与改进 (0.4)	对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教学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6. 培养效果 (0.25)	6.1 思想道德 (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 (1.0)	本专业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6.2 专业能力 (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 (0.4)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0.4)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级、省级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6.2.3 论文与专利 (0.2)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
	6.3 就业 (0.2)	6.3.1 就业率 (1.0)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为准。
	6.4 满意度 (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 (0.5)	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 (0.5)	用人单位对近四届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
7. 附加项目 (0.05)	7.1 专业特色 (1.0)	7.1.1 专业特色 (1.0)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三、定量指标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1. 生源 (0.05)	二级指标	1.1 招生录取 (1.0)
主要观测点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指标内涵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 即本专业每名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值后得出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p>计算公式</p> $Q_{111} = \frac{1}{n} \sum_{i=1}^n \frac{S_i}{E_i} \times k \times 100$ <p>其中, n 为本专业近四年录取学生总数, S_i 为第 i 号学生高考录取分数, E_i 为第 i 号学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 k 为地域系数。将高校以长沙为中心分为四个圈。第一圈: 省城高校; 第二圈: 株洲、湘潭高校; 第三圈: 衡阳、益阳、常德、岳阳、娄底高校; 第四圈: 其他地域高校, k 依次取 1、1.03、1.06、1.09。</p>			

一级指标	1. 生源 (0.05)	二级指标	1.1 招生录取 (1.0)
主要观测点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指标内涵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湖南省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率, 即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学生总数除以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p>计算公式</p> $Q_{112} = \frac{\sum_{i=1}^4 F_i}{\sum_{i=1}^4 S_i} \times 100$ <p>其中, i 为近四年年度序号, S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F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1 专业生师比(0.3)		
指标内涵	<p>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统计折合学生数,排除公共课部分,计算专业生师比。专业教师原则上不跨专业共享,如确需共享者则其成果不能在共享专业评价时重复计算。</p>		
<p>计算公式</p> $Q_{31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S}{Z} \leq T \text{ 时} \\ \bar{Q}_{311}, & \text{当 } \frac{S}{Z} > T \text{ 时} \end{cases}$ <p>其中, $\bar{Q}_{311} = \max \left[100 - 2 \times \frac{100}{\frac{S}{Z}} \left(\frac{S}{Z} - T \right), 0 \right]$, S 为专业折合学生数, T 为专业教师数,</p> <p>$Z = \frac{18}{B}$ 为专业合格生师比。18 为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规定的部分专业类合格标准,不同类型专业可能不同; B 为专业课(包括专业实践环节)学分占专业总学分的比例,经测算本专业 B 等于 0.65。</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2 高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指标内涵	<p>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既是副高及以上职称,又是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p>		
<p>计算公式</p> $Q_{312} = \frac{D}{T} \times 100$ <p>其中,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D 为专业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3 高水平教师 (0.1)		
指标内涵	<p>高水平教师包括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与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 (863) 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 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入选者与教师荣誉获得者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p>		
<p>计算公式</p> $Q_{313} = \min[100 \times Y + 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p>其中，Y 为院士数，G 为国家级人才数，S 为省级人才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指标内涵	<p>(1) 专业教师中，近四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0.4)</p> <p>(2) 专业课程 (含专业基础课) 中，近四年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的比例。(0.6)</p>		
<p>计算公式</p> $Q_{314}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p>其中，$Q_1 = \frac{K}{K_{\max}} \times 100$, $K = \frac{1}{4} \sum_{i=1}^4 \frac{E_i}{T_i}$, E_i 为第 i 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人数，T_i 为第 i 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K_{\max} 为同专业 K 的最大值；$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4} \sum_{i=1}^4 \frac{G_i}{S_i}$, G_i 为第 i 年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承担本专业专业课程的门数，S_i 为第 i 年本专业专业课程总门数，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指标内涵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所占比例。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计算公式 $Q_{315}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G}{S}$			
其中，G 为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数，S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指标内涵	实施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的比例。中青年教师指 45 周岁及以下专业教师。培养项目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去国内高校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		
计算公式 $Q_{3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G}{S}$			
其中，G 为当前年龄不足 45 周岁的专业教师近四年实施教师培养项目的教师数(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S 为当前年龄不足 45 周岁的专业教师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指标内涵	<p>(1) 近四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4)</p> <p>(2) 近四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 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6)</p>		
<p>计算公式</p> $Q_{322}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p>其中,</p> $Q_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 \frac{1}{T} \sum h_i$ <p>i 为项目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项目层次系数,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N_{\max} 为同专业 N 的最大值。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 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6, & \text{国家级} \\ 3, & \text{省级} \end{cases}$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3 教师科研(0.4)		
指标内涵	<p>(1) 近四年专业教师以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中 20 篇代表作, 论文按 A、B、C 三个层次统计。其中 A、B、C 三个层次的划分为: A 层次论文: SSCI/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B 层次论文: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CSSCI/CSCD 期刊(含扩展版) 论文; C 层次论文: 其他期刊论文。(0.4)</p> <p>(2) 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等。(0.3)</p> <p>(3) 近四年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指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 包括教育部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 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等。(0.3)</p>		
<h3>计算公式</h3> $Q_{323}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3 + Q_3 \times 0.3$ <p>其中,</p> $Q_1 = \min[10 \times Y + 5 \times G + 2 \times S, 100]$ <p>Y 为 A 层次论文数, G 为 B 层次论文数, S 为 C 层次论文数。</p>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p>i 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s_i 为排名系数,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N_{\max} 为同专业 N 的最大值。</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Q_3 = \min[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p>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部级项目数。</p>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指标内涵	(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7)。 (2) 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1000元以上)生均值(0.3)。		
计算公式			
$Q_{331} = Q_1 \times 0.7 + Q_2 \times 0.3$			
$Q_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S}{N}$			
其中, S 为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 N 为折合学生数, L 为生均值,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Q_2 = \frac{M}{M_{\max}} \times 100, M = 4 \times \frac{S}{\sum_{i=1}^4 N_i}$			
其中, i 为年度序号, S 为近四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 N_i 为第 i 年折合学生数, M_{\max} 为同专业 M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指标内涵	(1)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近四年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年生均数 (0.2)。 (2)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中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人数的比值(0.8)。		
计算公式			
$Q_{332} = Q_1 \times 0.2 + Q_2 \times 0.8$			
$Q_1 = \frac{G}{G_{\max}} \times 100, G = \frac{N}{\sum_{i=1}^4 S_i};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sum_{i=1}^4 T_i}{\sum_{i=1}^4 S_i}$			
其中, N 为专业校外实习基地数, S_i 为近四年第 i 年专业毕业生数, T_i 为第 i 年在基地实习的学生数, G_{\max} 为同专业 G 的最大值,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 (0.25)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指标内涵	(1)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0.7) (2)数字化网络专业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0.3)		
<p>计算公式</p> $Q_{333} = Q_1 \times 0.7 + Q_2 \times 0.3$ $Q_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geq 1 \text{ 时} \\ 100 \times \frac{Z}{B}, & \text{当 } \frac{Z}{B} < 1 \text{ 时} \end{cases}$ <p>其中, $Z = \frac{C}{S}$, C 为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总册数, S 为本专业折合学生数, B 为教发【2004】2号文件规定的生均图书合格标准册数, 根据哲、经、法、文、史、理、管门类以及教育学门类的教育学类专业参照语文、财经、政法院校标准, 本专业 B 为 100 册/生。</p>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K}{N}$ <p>其中, K 为网络课程资源, 包括专业课中进入学校、省或国家课程平台, 内容完整的课程门数, N 为专业课程总数, L 为本专业网络课程资源比,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1 教学建设(0.5)
主要观测点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8)		
指标内涵	近七年获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项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 就高统计, 不重复。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属于同类项目按同一项目统计。		
<p>计算公式</p> $Q_{41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10 \times G + 5 \times S$ <p>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10 为国家级项目权重, 5 为省级项目权重, 多专业共享的项目按实际共享专业数平均分配,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1 教学建设(0.5)
主要观测点	4.1.2 教材(0.2)		
指标内涵	近七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出版专业教材，其中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第一主编。		
<p>计算公式</p> $Q_{412} = \min[4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C, 100]$ <p>其中，G 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数（同一单位多人参与时不重复计算），S 为省级优秀教材（由政府部门组织立项或评审，并以正式文件公布）数，C 为其它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数。这里除国家规划教材统计前三编者外，只统计第一主编的教材，其它主编、副主编或参编的教材都不统计。</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1 教研论文(0.3)		
指标内涵	近四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p>计算公式</p> $Q_{421} = \min[10 \times H + 5 \times Y, 100]$ <p>其中，H 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教研论文数，Y 为一般刊物教研论文数。</p>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2 教研项目 (0.4)		
指标内涵	近七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p>计算公式</p> $Q_{4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10 \times G + 7 \times B + 5 \times S)$			
其中, T 为专业教师数,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B 为教育部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3 教学成果奖 (0.3)		
指标内涵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p>计算公式</p> $Q_{4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其中, i 为奖项序号,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s_i 为排名系数, T 为专业教师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0,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2 专业能力(0.4)
主要观测点	6.2.1 学科竞赛获奖(0.4)		
指标内涵	近四年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p>计算公式</p> $Q_{6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sum_{i=1}^4 S_i} \sum g_i k_i h_i$ <p>其中, i 为项目序号, S_i 为近四年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_i 为等级系数, h_i 为类别系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 一、二名对应一等奖, 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 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 同一专业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 2 项计算。</p>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0.6, & \text{集体奖} \\ 1, & \text{个人奖} \end{cases}$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2 专业能力(0.4)
主要观测点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级、省级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		
<p>计算公式</p> $Q_{6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G + 5 \times S}{\sum_{i=1}^4 S_i}$ <p>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S_i 为近四年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2 专业能力(0.4)
主要观测点	6.2.3 论文与专利(0.2)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		
<p>计算公式</p> $Q_{6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Z + 5 \times W}{\sum_{i=1}^4 S_i}$ <p>其中, Z 为专利数, W 为公开发表的论文数, S_i 为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3 就业(0.2)
主要观测点	6.3.1 就业率(1.0)		
指标内涵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为准。		
<p>计算公式</p> $Q_{631} = \left(\frac{1}{4} \sum_{i=1}^4 S_i \right) \times 100$ <p>其中, S_i 为近四年第 i 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为准。</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4 满意度(0.2)
主要观测点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指标内涵	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p>计算公式</p> $Q_{641} = D \times 100$ <p>其中, D 为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p>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 (0.25)	二级指标	6.4 满意度(0.2)
主要观测点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指标内涵	用人单位对近四届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		
<p>计算公式</p> $Q_{642} = D \times 100$ <p>其中, D 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p>			

四、定性指标评价方案与评价标准

（一）定性指标评价方案

1. 定性指标设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会计学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第2个一级指标“培养方案与模式”、第5个一级指标“教学质量保障”，以及第6个一级指标中的二级指标6.1“思想道德”和附加项目“专业特色”为定性指标，包含6个二级指标、9个观测点。

2. 定性指标评价方法

（1）各观测点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等。

（2）根据各观测点指标内涵，确定各观测点的A级标准和C级标准，同时明确每个观测点的考察要点。在实施评价时，高于C不足A的为B，不足C的为D。

（3）各等级赋分区间为： $A \in [90, 100]$ ， $B \in [80, 90)$ ， $C \in [70, 80)$ ， $D \in [60, 70)$ 。其中，附加项目“专业特色”各等级赋分区间为： $A \in [4, 5]$ ， $B \in [3, 4)$ ， $C \in [2, 3)$ ， $D \in [1, 2)$ 。

（4）在实施评价时，专家根据各观测点等级标准和考察要点，先确定各观测点的评价等级，再根据工作达成度在相应等级赋分区间给出具体分数。对评为C等或D等的观测点，专家必须给出评分理由。

3. 专家组构成与分组

（1）每个参评专业点推荐1-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2）本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秘书长不参与具体评价工作。

(3)原则上将专家组成员分成2-3个小组，每个专家小组承担一个部分评价任务的评价。每个专家不回避自己学校的评价。

4. 专家组评价要求

(1)专家小组的每名成员对所承担的某一组评价任务的所有观测点均需进行独立评价。每位专家在查看材料后，独立进行判断和评价。

(2)考察要点为必要但不充分条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说明性文字材料和支撑材料，是专家对主要观测点评价打分的依据。

(3)专家在网上依据学校提供的材料对每一项指标评分。被评专业点各观测点的最后得分取本小组每位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二) 定性指标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级	C 级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本专业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以及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明确、具体；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高；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高。	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较为明确、具体；培养目标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一般；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一般。
				考察要点： 1、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内容（包含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适应岗位及人才类型等）； 2、培养要求体现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情况； 3、培养目标与国家办学要求的符合度； 4、培养目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情况； 5、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的符合度； 6、培养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2.1.2课程体系 (0.8)	(1)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持度。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0.4)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各类型课程学分（学时）比例合适；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一般；各类型课程学分（学时）比例较为适当；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关联性一般。
				考察要点： 1、课程学时、学分的设置及时序安排； 2、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3、课程群（或模块）的设置及相关性； 4、按国家要求开设相关哲学社会科学课程。	
		2.1.2课程体系 (0.8)	(2)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0.3)	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教学大纲的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	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缺 2-3 门课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的质量一般。
				考察要点： 1、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及时序关系； 2、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3、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目标、标准及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级	C级
2.培养方案与模式(0.20)	2.1 培养方案(0.6)	2.1.2课程体系(0.8)	(3)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0.3)	实践教学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符合国家要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内容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实践教学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基本达到国家要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内容支撑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程度一般。
				考察要点: 1、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及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 2、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情况; 3、实践教学内容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作用。	
	2.2 培养模式(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0.6)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构建了有利于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保障机制健全;实施效果明显。	基本构建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了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保障机制;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2、保障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机制; 3、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效果。	
	2.2.2 协同育人(0.4)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以及国际合作育人的举措与实施。	构建了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协同育人的措施具体、可行;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明显。	基本构建了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协同育人的措施基本可行;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协同育人机制,开拓和利用校内外资源的情况以及具体的协同育人项目(内容); 2、推进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 3、国际合作育人的情况; 4、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		
5.教学质量保障(0.10)	5.1 质量标准(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1.0)	本专业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科学、可行。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存在一定程度缺项;建立的质量标准基本可行。
				考察要点: 1、体现本专业特点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质量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级	C级
5.教学质量保障(0.10)	5.2 质量监控(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对本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建立了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质量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评价机制,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基本建立了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不定期开展质量监测,数据翔实程度一般;开展了质量评价分析但缺乏经常性。
				考察要点: 1、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测机制; 2、质量监测的依据; 3、质量评价机制; 4、常态监测和质量评估信息统计分析的情况。	
5.教学质量保障(0.10)	5.2 质量监控(0.8)	5.2.2 反馈与改进(0.4)	对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教学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有完善的信息反馈机制,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持续改进的机制完善、措施得力、方法有效,改进的效果明显。	有信息反馈机制,反馈的效果一般;有持续改进的措施、方法,改进的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 2、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措施与方法; 3、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效果。	
6.培养效果(0.25)	6.1 思想道德(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1.0)	本专业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政治观点、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思想上进;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的政治观点、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基本正确,上进心比较强;能遵守法纪、诚实为人,参加一些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考察要点: 1、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和党员发展情况; 2、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3、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4、学生中涌现的道德典型情况; 5、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7.附加项目(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1.0)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专业特色鲜明,育人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得到公认。	专业特色不够明显,公认度一般,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专业特色主要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校企合作育人方面的工作特色等。需对本专业办学特色进行提炼,提供2000字以内的总结材料。	

附件 5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指南（1.0 版）

目 录

数据填报说明	1
第一部分 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专任教师（时点）	2
2. 外聘教师（时点）	3
3. 在校学生（学年）	4
4. 本科专业（时点）	5
5. 教学仪器设备（时点）	6
6. 专业图书（时点）	6
7.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自然年）	7
第二部分 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1. 生源	
1.1.1 招生录取分数（时点）	8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时点）	8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2.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9
2.1.2-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简况（学年）	9
2.1.2-2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9
2.1.2-3 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结构学分比例	9
2.1.2-4 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10
2.2.1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情况与实施效果	10
2.2.2-1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	10
2.2.2-2 本专业国际合作育人的具体情况与实施效果	10
3. 师资与条件	
3.1.4 教师近四年授课情况（学年）	10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情况（时点）	11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情况（时点）	11

3.2.2-1 教师近四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情况（自然年）	12
3.2.2-2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12
3.2.2-3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学年）	12
3.2.3-1 教师近四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限 20 篇）（自然年）	13
3.2.3-2 教师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自然年）	13
3.2.3-3 教师近四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14
3.3.2 校外实习基地情况（学年）	14
3.3.3 网络课程资源（时点）	15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4.1.2 近七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自然年）	15
4.2.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自然年）	16
4.2.2 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16
4.2.3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自然年）	17
5. 教学质量保障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7
5.2.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17
5.2.2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17
6. 教学效果	
6.1.1 学生思想道德表现	18
6.2.1 学生近四学年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18
6.2.2 学生近四学年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况（学年）	18
6.2.3-1 学生近四学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19
6.2.3-2 学生近四学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学年）	19
6.3.1 就业率（时点）	19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时点）	20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时点）	20
7.1 专业特色	
7.1.1 专业特色及效果说明	20
第三部分 通用指标与数据填报对应关系	21
第四部分 数据校验公式	24

数据填报说明

1.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中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填报相关数据。

2. 学校基础数据表格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要求填报全校所有专业的相关信息，具体包括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在校学生、本科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专业图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7项信息。其中，专任教师在本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一个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其任教专业归属。

3. 专业数据表格中，1.1.1 招生录取分数、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的数据信息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6.3.1 就业率的数据信息由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统一提供；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调查并提供数据信息；其它专业数据表格均由当年各参评专业负责填报。

4. 数据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涉及到科研工作或其他按年度计算的指标均按**自然年度**计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如主要观测点3.2.3 教师科研，首次填报的“近四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涉及到教学工作的均按**学年（教育年度）**计算，即上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如主要观测点3.1.4 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首次填报的“近四年”指2013-2014学年、2014-2015学年、2015-2016学年、2016-2017学年。**时点数据**统计截止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每年9月30日。具体统计时间参照相关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5. 凡有涉密信息（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的专业，按脱密处理要求填报。

6. 各参评专业点在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同时，还须上传有效支撑材料。专家有权要求参评专业提供所需要的其他支撑材料，被要求提供支撑材料的学校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以pdf文件上传。

7. 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如无此项内容请勾选（或填写）“无”。

第一部分 学校基础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学校基础数据表格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要求填报全校所有专业的相关信息。

1.专任教师（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任职状态	学历	最高学位	学缘	专业技术职称	学科类别	任教类型	任教专业名称	任教专业代码	专业任教时间	是否高水平教师	
															类别	获得年份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以及 2013-2017 学年间办理离职手续的专任教师。

内涵说明：

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高校的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得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50%。民办高校的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工号：学校对专任教师的管理编号。

出生年月、入校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MM”，如“198208”。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2013-2014 学年离职”、“2014-2015 学年离职”、“2015-2016 学年离职”、“2016-2017 学年离职”。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专任教师；**XX 学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专任教师。

最高学位：专任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学缘：指专任教师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选择“**本校**”、“**外校（境内）**”或“**外校（境外）**”。其中，**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外校（境内）**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外校（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学科类别：专任教师**最高学位**对应的学科名称，按一级学科目录填写，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

任教类型：公共课、专业课、其它教学任务（只承担专科或硕博教学任务）、无任教（不承担教学任务）；如选择“公共课”、“其它教学任务”或“无任教”，后面三项(任教专业名称、任教专业代码、专业任教时间)填“无”。

任教专业名称：专任教师从事本科专业教学所归属的专业，指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任教专业代码：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

专业任教时间：专任教师在该专业从事本科专业教学的起始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MM”，如“201608”。。

高水平教师类别：包括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首席科学家、86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国家优秀教师、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芙蓉学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对于本项下拉备选中没有的类别，如果属于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的，请向专业类教指委出具书面报告，经认定后报系统开发专家组在本项下拉备选项中补设该类项目）。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如未获得以上人才计划或荣誉，请勾选“无”。

2.外聘教师（时点）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聘任时间	聘期	聘任专业名称	聘任专业代码	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类别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导师类别	地区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2017年9月30日仍在聘的外聘教师。

内涵说明：

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公办高校的外聘教师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自有专任教师数的四分之一。

工号：学校对外聘教师的管理编号。

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YYYYMM”，如“198208”。

聘任时间：外聘教师受聘校内单位的起始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MM”，如“201608”。

聘期：指外聘教师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所约定的聘期，以月为单位统计，如“6”“12”等。

聘任专业名称：外聘教师受聘本校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所归属的专业，指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聘任专业代码：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

最高学位：外聘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工作单位类别：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在受聘时从事工作的单位类别，包括**行政单位、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其他事业单位、企业公司、部队、博士或博士后及其他单位等**。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指本科教学计划里：**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教学及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无**。

导师类别：指外聘教师在本校受聘后的导师类别，包含“**博士导师”、“硕士导师”、“无”**。

地区：指学校聘请的教师受聘前工作所在地，包括**境内、境外（国外及港澳台）**。

3.在校学生（时点）

本科专业名称	学年度	本科学学生数						博士生数	硕士生数	专科生数	留学生数	预科生数	进修生数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夜大（业余）学生数	函授生数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下拉选择	2013-2014	生成														
	2014-2015	生成														
	2015-2016	生成														
	2016-2017	生成														
	2017-2018	生成														

注：该表填写统计时点时具有学籍的在校学生数。

内涵说明：

本科学生数：四年制专业不填写五年级学生数量。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填报时如未分流，则由学校自主预计分配到各相关专业或按该大类上一年度分流的比例分配到各相关专业。

本科学生以外的其他类型学生：必须按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统计填写，学生信息须和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学籍备案的数据一致。

4. 本科专业（时点）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专业设置年份	首次招生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学校办学类型	专业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	主干学科	专业简介 (500字以内)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生成	生成	生成		

内涵说明：

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湖南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指专业所属的学院（系、所）单位名称。

专业设置年份：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阿拉伯数字（4位数），如“2010”。专业名称根据2012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填写，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填写。

首次招生年份：指该专业首次招收本科学生的时间，填写阿拉伯数字（4位数），如“2010”。

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按年填报，选择“4”或“5”。

允许修业年限：指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填写阿拉伯数字，按年填报，如“6”。

授予学位门类：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分为：**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07 理学、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11 军事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

学校办学类型：指公办高校、民办高校。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自有专任教师。专业教师数由表1.专任教师自动生成，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外聘教师数由表 2.外聘任教师自动生成，为聘任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折合学生数：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统计。本表中的折合学生数由表 3.在校学生 2017-2018 学年的在校学生数自动生成。

专业简介：应该包括专业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师资与教学条件、专业特色及培养效果等内容。

5.教学仪器设备（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主要教学仪器设备（含软件）名称	主要教学仪器设备（含软件）编号	台套数	单价(万元)	总值(万元)	采购年度	面向专业	专业使用比例(%)
						生成			

内涵说明：

实验场所代码：指学校对实验场所的编码。

实验场所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填报）

教学仪器设备（含软件）：指该实验室所拥有的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仪器（含软件）。注：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0.1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同一种设备可分多条数据填写，不必整合。

采购年度：指该设备采购的年度。填写阿拉伯数字（4 位数），如“2010”。

专业使用比例：指一种设备被多个专业共享时，该设备用于本专业教学的比例，该比例即为本专业所占该设备值的比例。

6.专业图书（时点）

专业名称	纸质图书数量（册）	电子图书数量（册）	合计（册）
			生成
			生成
总计（册）	生成	生成	生成

内涵说明:

纸质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及已装订成册的过刊,每册过刊算一册书。

电子图书:指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包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

7.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自然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工号	教师姓名	获批时间	批准文号	共享专业名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教师近七年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特色专业和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项目、同一门课程的同类项目都按同一项目统计。

内涵说明:

项目类别:指**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等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项目;**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教育部)、省级**。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在“表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获批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2016年12月。选择“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或“2016年”。

第二部分 专业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专业数据表格中，1.1.1 招生录取分数、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的数据信息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6.3.1 就业率的数据信息由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统一提供；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调查并提供数据信息；其它专业数据表格均由当年各参评专业负责填报。

1.生源

1.1.1 招生录取分数（时点）

专业名称	高校名称	所在地州市	地域系数（K）	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	招生录取分数（Q ₁₁₁ ）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生成		生成

注：该表数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
$$Q_{111} = \frac{1}{n} \sum_{i=1}^n \frac{S_i}{E_i} \times k \times 100$$
，其中，n 为本专业近四年录取学生总数，S_i 为第 i 号学生高考录取分数，E_i 为第 i 号学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k 为地域系数。将高校以长沙为中心分为四个圈。第一圈：省城高校；第二圈：株洲、湘潭高校；第三圈：衡阳、益阳、常德、岳阳、娄底高校；第四圈：其他地域高校，k 依次取 1、1.03、1.06、1.09。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时点）

专业名称	高校名称	近四年湖南省内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近四年湖南省内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	第一志愿录取率（Q ₁₁₂ ）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数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
$$Q_{112} = \frac{\sum_{i=1}^4 F_i}{\sum_{i=1}^4 S_i} \times 100$$
，其中，i 为近四年年度序号，S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录取学生总数，F_i 为第 i 年湖南省内本专业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2.培养方案与模式

2.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提交本专业正在执行的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以 pdf 文件上传。

2.1.2-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简况（学年）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年级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各年级 2016-2017 学年开设的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信息，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内涵说明：

开课号：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课程名称：指开课号对应的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指专业课类别，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含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年级：指学年度本专业内此门次课程的开课年级（填写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在不同年级开设的可以多填，多填用英文分号隔开。

2.1.2-2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课程名称 \ 培养要求	要求 1	要求 2	要求 3	要求 4	要求 5	要求 6	要求 7	要求 8	...

该表反映了正在执行的最新版培养方案中设置的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培养要求请根据专业具体情况自行填写。如果某课程支持某个（些）培养要求，则在表中相应单元格处用√标记。该表以 pdf 文件整体上传。

2.1.2-3 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结构学分比例

课程类型	必修课	选修课	通识课	专业课	理论课	实践课
学分数						
占总学分的比例 (%)	生成	生成	生成	生成	生成	生成

该表中统计课程包括本专业正在执行的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其中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实践课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2.1.2-4 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提交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以 pdf 文件上传。

2.2.1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情况与实施效果

说明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情况与实施效果，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2.2.2-1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

说明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2.2.2-2 本专业国际合作育人的具体情况与实施效果

说明本专业国际合作育人的具体情况与实施效果，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3. 师资与条件

3.1.4 教师近四年授课情况（学年）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性质	学时	授课学年	授课学期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本科学生数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近四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不含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内涵说明：

开课号：指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课程号：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

课程性质：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术科课（例如：体育课，艺术类主科课等），独立设置实验课。

学时：指实际承担学时，即换算前的学时。如多名教师在同一个学期担任同一个教学班同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时，其授课学时按其实际承担学时填报。

授课学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授课学期：全学年分为两个学期的从第 1 学期、第 2 学期中下拉选择，第 3 学期只针对全学年分为三个学期的情况。

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分多行填写。对于在“表 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本科学生数：修读此门次课程的本科学生数量。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情况（时点）

工号	教师姓名	行业背景类型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 6 个月及以上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师去国外（境外）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连续 3 个月以上，可视为具有行业背景。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情况（时点）

工号	教师姓名	培养项目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中青年教师：指 45 周岁及以下（出生年月晚于 197208）专业教师。

培养项目：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去国内高校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师去国外参加一个月及以上的课程学习，可视为实施了培养项目。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3.2.2-1 教师近四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专业教师近四年参加国家或省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情况。

内涵说明：

获奖时间：选择“2013年”、“2014年”、“2015年”或“2016年”。

获奖层次：指国家级、省级。

获奖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2-2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工号	教师姓名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专业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情况。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内涵说明：

获奖时间：选择“2013-2014学年”、“2014-2015学年”、“2015-2016学年”或“2016-2017学年”。

获奖层次：指国家级、省级，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获奖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

3.2.2-3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学年）

工号	教师姓名	学号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专业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内涵说明：

项目名称：指本专业本科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及其它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省级。

项目类别：选择“创新项目”、“创业项目”。

立项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3.2.3-1 教师近四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限 20 篇）（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或期（卷）号	论文层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专业教师近四年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限填 20 篇。

内涵说明：

发表时间：必须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

论文层次：分 A、B、C 三个层次，A、B、C 三个层次的划分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

3.2.3-2 教师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成果名称	获奖人排名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同一专业多名教师获得同一奖项，可按排名情况分别计算。

内涵说明：

获奖人排名：选择“**排名第一**”、“**排名第二**”、“**排名第三**”、“**排名第四**”、“**排名第五及以后**”。

获奖层次：指**国家级、省级**。国家级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级包括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奖类别：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哲学社科奖**。

获奖时间：选择“**2013年**”、“**2014年**”、“**2015年**”或“**2016年**”。

授予单位：指科研奖励授予单位名称。

3.2.3-3 教师近四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层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项目：指本专业教师为主持人、本校为第一立项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指**自科基金项目、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教育部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

项目经费：按立项通知金额填写。

立项时间：选择“**2013年**”、“**2014年**”、“**2015年**”或“**2016年**”。

项目层次：指**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省部级项目**（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

3.3.2 校外实习基地情况（学年）

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依托企业 (单位)	地址	每次可接纳 学生数	近四学年实习学生入次数				
					合计	2013-2014 学年	2014-2015 学年	2015-2016 学年	2016-2017 学年
					生成				

内涵说明：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学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

建立时间：指签订协议的时间，填写格式为“YYYY”或“YYYYMM”，如 2015 或 201506。

地址：指该实习基地的通信地址。

每次可接纳学生数：指该实习基地每次最多可接纳的该专业学生总数。

实习学生入次数：指该实习基地近四学年接纳的该专业学生总入次数，按学年度填写。

3.3.3 网络课程资源（时点）

网络课程名称	平台名称	网络课程资源网址

内涵说明：

网络课程资源：指专业课中进入学校、省或国家课程平台，内容完整的课程。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4.1.2 近七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教材名称	出版社	ISBN	出版时间	编著者排序	教材级别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教师近七年以第一署名单位，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同一单位多人参与时不重复计算）、其它教材第一主编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情况。

内涵说明：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在“表 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出版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选择“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编著者排序：指第一、第二、第三。

教材级别：指国家规划、省级优秀教材（由政府部门组织立项或评审，并以正式文件公布）、其它教材。

4.2.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或期（卷）号	期刊层次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教师近四年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教研论文情况。

内涵说明：

发表时间：必须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

期刊层次：分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一般刊物两个层次。

4.2.2 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自然年）

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及编号	主持人姓名	主持人工号	项目级别	立项时间	项目经费(万元)	项目类别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在“表 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项目、教育部项目、省级项目。

立项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选择“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项目经费：按立项通知金额填写。

项目类别：指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4.2.3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人排名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获奖人：同一专业多名教师获得同一奖项，可按排名情况分别计算。

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在“表 1.专任教师”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请填写“000000”。

获奖人排名：选择“排名第一”、“排名第二”、“排名第三”、“排名第四”、“排名第五及以后”。

获奖级别：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就高填报，不重复）

获奖等级：指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奖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选择“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或“2016 年”。

授予单位：指教学成果奖授予单位名称。

5.教学质量保障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提交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以 pdf 文件上传。

5.2.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说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及其实施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5.2.2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说明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及其实施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6.教学效果

6.1.1 学生思想道德表现

说明学生思想道德表现情况，包括本专业学生近四年提交入党申请书和党员发展情况、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学生中涌现的道德典型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6.2.1 学生近四学年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层次	获奖等级	主办单位	奖项类别	说明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学生近四学年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同一专业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 2 项计算。

内涵说明：

学生姓名、学号：本专业同一赛事所有获奖学生信息填写在一行，学号与姓名一一对应。

获奖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获奖层次：指国家级、省级。

获奖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

奖项类别：指集体奖、个人奖。

6.2.2 学生近四学年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内涵说明：

项目名称：指本专业本科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及其它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指国家级、省级。

项目类别：选择“创新项目”、“创业项目”。

立项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6.2.3-1 学生近四学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或期（卷）号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本科生近四学年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内涵说明：

发表时间：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间。

6.2.3-2 学生近四学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学年）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名称	类别	授权号	获批时间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填写本专业本科生近四学年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内涵说明：

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获批时间：选择“2013-2014 学年”、“2014-2015 学年”、“2015-2016 学年”或“2016-2017 学年”。

6.3.1 就业率（时点）

专业名称	高校名称	近四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Q ₆₃₁ ）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数据由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统一提供。 $Q_{631} = (\frac{1}{4} \sum_{i=1}^4 S_i) \times 100$ ，其中，S_i为近四年第 i 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时点）

专业名称	高校名称	学生教学满意度（Q ₆₄₁ ）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数据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统一提供。 $Q_{641} = D \times 100$ ，其中，D 为本专业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时点）

专业名称	高校名称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Q ₆₄₂ ）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注：该表数据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统一提供。 $Q_{642} = D \times 100$ ，其中，D 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

7.1 专业特色

7.1.1 专业特色及效果说明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及其效果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及清单。以 pdf 文件上传。

第三部分 通用指标与数据填报对应关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对应数据填报
1. 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 (1.0)	1.1.1 招生录取分数 (0.6)	1.1.1 招生录取分数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0.4)	1.1.2 第一志愿录取率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2.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1.2 课程体系 (0.8)	2.1.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1.2-2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2.1.2-3 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结构学分比例 2.1.2-4 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2.2.1 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情况与实施效果
		2.2.2 协同育人 (0.4)	2.2.2-1 本专业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 2.2.2-2 本专业国际合作育人的具体情况与实施效果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 (0.4)	3.1.1 专业生师比 (0.3)	1.专任教师【在职专业教师数】 2.外聘教师【外聘教师数】 3.在校学生【2017-2018 学年在校本科学生数、其他类型学生数】 4.本科专业【学校办学类型、专业教师数、外聘教师数、折合学生数】
		3.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 (0.2)	1.专任教师【在职专业教师数、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数】
		3.1.3 高水平教师 (0.1)	1.专任教师【在职高水平教师人数】
		3.1.4 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 (0.2)	1.专任教师【近四学年教授、副教授名单,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2.1.2-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简况【本专业专业课程总门数】 3.1.4 教师近四年授课情况【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人数, 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承担本专业专业课程的门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对应数据填报
3. 师资与条件 (0.25)	3.1 师资结构 (0.4)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1.专任教师【在职专业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业教师数】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情况【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数】
	3.2 师资水平 (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1.专任教师【在职中青年专业教师数】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情况【近四年实施教师培养项目的中青年教师人数】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1.专任教师【在职专业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业教师数】 3.2.2-1 教师近四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情况 3.2.2-2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 3.2.2-3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
		3.2.3 教师科研(0.4)	1.专任教师【在职专业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业教师数】 3.2.3-1 教师近四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 3.2.3-2 教师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3.2.3-3 教师近四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3.3 教学条件 (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3.在校学生【近四年折合学生数】 4.本科专业【折合学生数】 5.教学仪器设备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3.在校学生【近四年毕业生数】 3.3.2 校外实习基地情况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3.在校学生【折合学生数】 6.专业图书 2.1.2-1 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简况【本专业专业课程总门数】 3.3.3 网络课程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对应数据填报
4.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4.1 教学建设(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0.8)	7.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1.2 教材(0.2)	4.1.2 近七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
4.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4.2 教学改革(0.5)	4.2.1 教研论文(0.3)	4.2.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
		4.2.2 教研项目(0.4)	1.专任教师【在职专业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业教师数】 4.2.2 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
		4.2.3 教学成果奖(0.3)	1.专任教师【在职专业教师数】 4.本科专业【专业教师数】 4.2.3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
5.教学质量保障(0.10)	5.1 质量标准(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1.0)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5.2 质量监控(0.8)	5.2.1 质量监测与评价(0.6)	5.2.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5.2.2 反馈与改进(0.4)	5.2.2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6.培养效果(0.25)	6.1 思想道德(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1.0)	6.1.1 学生思想道德表现
	6.2 专业能力(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0.4)	3.在校学生【本专业近四学年学生数】 6.2.1 学生近四学年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4)	3.在校学生【本专业近四学年学生数】 6.2.2 学生近四学年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况
		6.2.3 论文与专利(0.2)	3.在校学生【本专业近四学年学生数】 6.2.3-1 学生近四学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6.2.3-2 学生近四学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6.3 就业(0.2)	6.3.1 就业率(1.0)	6.3.1 就业率
	6.4 满意度(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	
7.附加项目(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及效果说明

第四部分 数据校验公式

● 学校基础数据

◇ 1. 专任教师

- 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2013-2014 学年离职”、“2014-2015 学年离职”、“2015-2016 学年离职”、“2016-2017 学年离职”。如 3.1.4，在统计 2016-2017 学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只需勾选“在职”和“2016-2017 学年离职”；在统计 2015-2016 学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只需勾选“在职”和“2016-2017 学年离职”、“2015-2016 学年离职”；在统计 2014-2015 学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只需勾选“在职”和“2016-2017 学年离职”、“2015-2016 学年离职”、“2014-2015 学年离职”；在统计 2013-2014 学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时，任职状态栏全部要勾选。其它观测点所指的专业教师数，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评价时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数。

- 时间格式：统一为“YYYY”或“YYYYMM”，如 2015 或 201506。所有时间不能晚于 2017 或 201709。

◇ 3. 在校学生

- 学年度本科学生数合计=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人数，四年制专业不统计五年级学生数量。

◇ 4. 本科专业

- 专业设置年份、首次招生年份：填写阿拉伯数字（4 位数），不能晚于 2017。
- 专业教师数：由表 1.专任教师自动生成，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 外聘教师数：由表 2.外聘教师自动生成，为在聘、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总和。
- 折合学生数：按学年度，由表 3.在校学生自动生成，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

(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统计。其中,本表中的折合学生数由2017-2018学年的在校学生数自动生成。

◇ 5. 教学仪器设备

- 单价必须 ≥ 0.1 万元。
- 采购年度:不能晚于2017。
- 各专业使用比例之和必须 $\leq 100\%$ 。

◇ 6. 专业图书

- 各专业纸质图书数量之和必须 \leq 学校纸质图书总册数。
- 各专业电子图书数量之和必须 \leq 学校电子图书总册数。

◇ 7.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获批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201612。

● 专业数据

◇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情况

- 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及以下(出生年月晚于197208)专业教师(来自表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3.2.2-1 教师近四年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3.2.2-2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 3.2.2-3 教师近四学年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 ◇ 3.2.3-1 教师近四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情况（限 20 篇）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发表时间：不能晚于 201612。
- ◇ 3.2.3-2 教师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同一专业多名教师获得同一奖项，可按排名情况分别计算。
- ◇ 3.2.3-3 教师近四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 3.3.2 校外实习基地情况
 - 建立时间：指签订协议的时间，不能晚于 201709。
- ◇ 4.1.2 近七年教师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
 - 出版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12。
- ◇ 4.2.1 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情况
 - 发表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12。
 - 教师姓名：来自表 1.专任教师，为在职、任教专业为本专业的教师。
- ◇ 4.2.2 近七年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情况
 - 立项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12。
- ◇ 4.2.3 近七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
 - 获奖时间：在统计时段内，且不晚于 201612。

附件 6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 诚信保障办法（试行）

为确保我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提高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质量和社会信誉度，促进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并实施诚信保障办法。

一、主要内容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78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6〕56号）等文件精神，我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诚信保障由专业建设主要业绩公布制、学校办学基础数据填报制、学校填报信息真实性承诺制、填报系统数据自动核查机制、各被评专业点数据互查机制、数据公示与社会监督机制、问责与惩处机制等措施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1. 专业建设主要业绩公布制。由省教育厅并协调相关部门，按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的评价内容，收集相应时间范围内体现专业建设主要业绩的数据及文件，在“湖南省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网站公布，并逐年更新。首次采集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教师教学获奖名单、教师科研奖励名单、教师主持科研项目名单、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含通过本科专业认证专业）名单、教研项目名单、教学成果奖名单、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名单、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名单等。

2. 学校办学基础数据填报制。各高校在被评专业填报专业相关信息前，须填报学校办学基础数据，并逐年更新。首次填报信息具体包括专任教师、在校学生、本科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专业图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等情况。填报时，须明确到具体专业，即一名教师与一个专业对应，不能跨一个以上专业；全校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非本科层次学生等须分解到全校各专业。

3. 学校填报数据真实性承诺制。各高校是本校填报数据真实性的责任主体，对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各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填报数据真实性的具体责任人，对本专业材料的真实性负具体责任。按照“谁填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推行填报数据真实性承诺制。各被评专业点在对填报数据进行自我核查后，须向各专业类教指委及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分别报送由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我核查确认书》。

4. 填报系统数据自动核查机制。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根据数据项之间的逻辑关系及关联性，自动对数据进行校验，判断数据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数据，自动报警或限制填报。

5. 各被评专业点互查数据机制。各被评专业点之间进行数据的相互核查。各被评专业点在互查数据时，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提出质疑意见时应该具体明确，并由专业点指定专人收集意见后统一在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中以写实性形式提出。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将如实记录互查意见，并分专业点形成互查意见清单。各被评专业点互查数据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互查结束后，各专业点根据互查意见清单，对数据进行核实、调整和处理。对互查中提出质疑的数据，无论是否重新修正，

各专业点均需向各专业类教指委出具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第二轮互查主要针对第一轮互查中提出质疑的数据进行。第二轮提出质疑的问题统一由各专业类教指委组织专家核查落实。

6. 数据公示与社会监督机制。在各被评专业点互查数据的同时，通过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社会各界人员均可对数据真实性进行质疑，其中对于经确认的不实数据，可以实名制的书面形式向湖南省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提出。秘书处按被评专业点整理相关不实数据的举报意见后，统一反馈相应专业类教指委组织专家核查落实。

7. 问责与惩处机制。数据核查、公示与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故意、恶意对数据和材料造假的单位及专业点，省教育厅将约谈相关高校负责人，责令整改。对于事后发现数据造假的，取消该专业参评资格和排名，并对该高校予以通报。各专业点在互查数据过程中，对某个专业点数据质疑属实的，如在第一轮互查中发现，并经专业类教指委认定属于弄虚作假的，该项数据涉及的观测点得分按实际得分的50%计算；如在第二轮互查以及向社会公示时举报发现，并经专业类教指委认定属于弄虚作假的，该项数据涉及的观测点以零分计算。

二、组织与实施

1. 发布《数据填报指南》。统一发布《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指南》，指导各高校准确把握数据项内涵，按要求填报数据，提供有效支撑材料。

2. 强化高校的主体责任。各高校要切实履行数据填报真实性的主体责

任，明确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责任部门，落实专业负责人对数据填报的具体责任，确保精准填报相关数据，实事求是开展互查数据工作。

3. 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的功能。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开发时，要深刻理解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厘清各数据项之间的关联性，开发针对性强、操作简便，支持数据自动校验、自动判断数据有效性和合理性的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

4. 加强评价过程的监督。各专业类教指委要加强对高校“数据填报”与“互查数据”环节的指导与监督，及时通报、核实与处理互查结果，督促各被评专业点及时更正错误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 严格数据填报的责任追究。省教育厅将严格问责与惩处制度，对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填报中有失诚信的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责任。

6. 公示公布专业评价数据。湖南省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在组织数据互查的同时，进行各被评专业相关数据的公示活动；并在评价结束后，在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公示系统公布各专业办学基本信息及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附件：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材料填报自我核查确认书

附件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材料填报 自我核查确认书

核查确认学校:

被评专业名称:

经核查确认, 我校在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本科专业信息填报系统中填报的该专业各类数据、信息, 上传到百度云盘的所有材料, 均是真实、准确的, 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我校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专业负责人(签名):

二级学院(系)负责人(签名):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分管校领导(签名):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